

沈阳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沈开大招〔2024〕2 号

全系统各办学单位：

学校将启动 2023 年度奖学金评选活动。评选类型：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

现将具体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办学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加强对评选工作各个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的规范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招生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刘丽娜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7 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23218100

电子邮箱：46453415@qq.com

附件：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2.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沈阳开放大学招生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评选工作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专本在读学生。

三、评选对象及评选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

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三）和（四）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四、奖学金来源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1500 元。

五、推荐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4%。我校可推荐 77 名奖学金候选人。

各办学单位按照各自在籍生人数 4%比例向学校择优推荐，比例不足 1 人的学习中心，择优推荐至少 1 名奖学金候选人。

参加评选的学生如有特殊成就可放宽成绩要求，并不受名额限制。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办学单位向学校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4.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各办学单位的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候选人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成绩单，同时在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

七、工作程序及要求

各办学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和推荐工作。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原则。

（一）各办学单位择优推荐。按照评选条件要求，推荐情况需经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形成纸质材料上报招生管理办公室。

（二）招生管理办公室对各办学单位实际推荐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上报学工委会评选，确定拟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三）将拟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党委会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八、时间安排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向招生管理办公室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

学金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注意事项

1. 学校将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办学单位在下一年度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2. 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应一致。

3. 办学单位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附表：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附表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部、学院名称（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 学习中心	入学 时间	所学 专业	本/ 专科	已获 学分 课程 平均分	已获 学分 百分比	是否 获得 省部 级及 以上 奖励	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 奖项名称
1															
2															
3															
4															
5															
6															

注：1. 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 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附件 2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 评选工作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专、本在读学生。

三、评选对象及评选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

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三）和（四）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四、奖学金来源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由沈阳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1000 元。

五、推荐名额

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3%。我校可推荐 70 名奖学金候选人。

各办学单位按照各自在籍生人数 3%比例向学校择优推荐，比例不足 1 人的学习中心，择优推荐至少 1 名奖学金候选人。参加评选的学生如有特殊成就可放宽成绩要求，并不受名额限制。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办学单位向总校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

1.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
2.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4.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各办学单位的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候选人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成绩单，同时在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

七、工作程序及要求

各办学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和推荐工作。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原则。

（一）各办学单位择优推荐。按照评选条件要求，推荐情况需经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形成纸质材料上报招生管理办公室。

（二）招生管理办公室对各办学单位实际推荐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上报学工委会评选，确定拟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三）将拟推荐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党委会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八、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向招生管理办公室推荐沈阳开放大学奖

学金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注意事项

1. 学校将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办学单位在下一年度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2. 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应一致。

3. 学习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附表：1.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附表 1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部、学院名称（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 学习中心	入学 时间	所学 专业	本/ 专科	已获 学分 课程 平均分	已获 学分 百分比	是否 获得 省部级 及以上 奖励	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 奖项名称
1															
2															
3															
4															
5															
6															

注：1. 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 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2

2023 年度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国家开放大学入学后的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